

口頭質詢

就閑置土地問題，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開展了清點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特區政府經點算了 113 個未完成發展土地並進行分析，並初步認定其中四十八幅土地的閑置屬可歸責於承批商。

這四十八幅土地其中十二幅位於澳門半島（包括兩幅酒店、四幅工業、兩幅辦公室加商業、一幅住宅及三幅住宅加商業），三十六幅在離島（包括三幅酒店、十三幅工業、四幅住宅、十二幅住宅加商業、三幅商業及一幅住宅加商業加酒店加辦公室）。

自二零零九年開展土地清點，至二零一一年確定四十八幅閑置土地為可歸責，至今持續五年，卻連一幅閑置土地都收不回。市民疑惑最終能否及何時方可收回這批閑置土地。

為此，本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再次就此四十八幅閑置土地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提出了三點問題：

- 一、四十八幅閑置土地中，一年多前政府已透露有二十二幅進入宣告失效程序，但至今未有任何進展。早前政府就其進展緩慢回覆了議員的質詢，卻只一味強調程序複雜，但再複雜總不可能二十二幅地同時無進展。這二十二幅進入宣告失效程序的閑置土地，是否有部份已進入司法上訴階段？有多少幅是司法上訴，有多少幅還在討價還價？
- 二、四十八幅閑置土地中，除了二十二幅進入宣告失效程序外，其餘的二十六幅處於甚麼狀態，公眾一無所知。歷時五年，無人明白為何已確定可歸責的閑置土地，竟連宣告失效亦如此困難，政府有何對策加快收回進度？
- 三、閑置土地的回收與處理，完全處於黑箱操作之中，公眾對之一無所知，根本無法監督政府有序收回閑置土地，這是否與行政長官主張的「陽光政府」背道而馳？

去年十二月底，工務局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作出回應，卻仍是那套使用了多年的說詞，如「部份卷宗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不同的個案均有其本身的獨特性」等等陳腔濫調。誰都知道「每個個案須作獨立分析」，都有「其歷史、前因和批給情況有別，其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亦不盡相同」。問題是，五年過去了，其他二十六宗不消提，連已進入宣告失效程序的二十二宗，卻還僅在程序中，連一宗也無法正式宣告失效，更遑論收回土地。這就真是耐人尋味。

市民雖然不知「黑箱」中發生甚麼事，但至少我們都清楚，在二零一一年，經過兩年時間已確定了有四十八幅都是可歸責的閑置土地，而不存在「箇中是否因政府延誤審批或城市規劃的更改」，因而再不需要沒完沒了的「判定責任誰屬的理據及相關適用的法例法規」。而現在仍糾纏在可歸責還是不可歸責，是否有人故弄玄虛，刻意愚弄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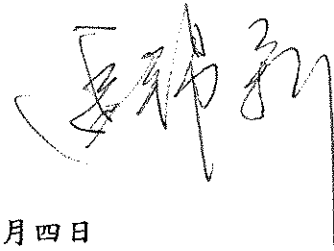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四十八幅閑置土地中，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土地工務運輸局賈利安局長已公開表示該局的土地管理廳已對四十八幅閑置土地個案全面完成調查報告，並透露已有二十二幅進

入宣告失效程序。從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今，已時隔三年，竟連一幅地也未完成宣告失效「程序」，進入正式宣告失效階段。早前政府就其程序進展緩慢回覆了議員的質詢，卻只一味強調程序複雜，但再複雜總不可能二十二幅地同時無進展。即使按官員所答，「部份卷宗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總有部份沒那麼複雜吧，為何卻一幅也沒有完成？

- 二． 四十八幅閑置土地中，除了二十二幅進入宣告失效程序外，其餘的二十六幅處於甚麼狀態，公眾一無所知。歷時五年，無人明白為何已確定可歸責的閑置土地，竟連宣告失效亦如此困難，對這二十六幅已判別為可歸責的閑置土地，政府有何對策加快收回進度？
- 三． 閑置土地的回收與處理，完全處於黑箱操作之中，公眾對之一無所知，根本無法監督政府有序收回閑置土地，這與行政長官主張的「陽光政府」明顯背道而馳。土地都是公共資源，對珍稀的公共資源長期閑置，這完全是公眾利益的事，絕不應任由藏於黑箱之內。特區政府是否應立即公佈這四十八幅可歸責的閑置土地，讓政府、市民、業界共同監察？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